

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教學助理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文教字第 104001260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文教字第 106001025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文教字第 1070009328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預警學生之課業輔導與大學部臨床課程教學品質，及教育部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並保障學生勞動的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大學部教學助理申請條件為本校三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學生，歷年成績排序達該班級排名前 20%或該教學科目成績優異且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(含)者。
- 三、 申請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每學期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時，應填具本校「大學部教學助理申請書」。
 - (三)檢附成績相關證明。
- 四、 本校課後輔導小老師(learning assistant, LA) 同時具有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 (teaching assistant, TA) 的資格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課後輔導小老師：

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」，教學助理可向教務處申請擔任課後輔導小老師。
 - (二) 教學助理：
 - 1.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僅適用於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之「大體解剖學實習」；護理系之「臨床護理技術」、「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」，與臨床相關之「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 - 2.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之「大體解剖學實習」，每學年度核給十名。護理系之「臨床護理技術」、「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」，與臨床相關之「護理學實習」，每學年度核給十名。
 - 3.核定之教學助理於課程期間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，以強化該課程教學品質。
 - 4.每學期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教學助理，並於期末繳交「教學助理評量表」。
 - 5.教務處將依學校核定之經費，公告每學期可核發教學獎助金之總時數、申請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 - 6.教學助理須於一月、六月前繳交「教學助理自評表」，並督促上課學生填寫「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